



沪上应急课堂

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目录

一、总体要求

二、任务分工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

（一）突出“四个坚持”：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严要求。

（二）实现“两个率先”：

率先建成一批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区，率先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由“他律”向“自律”转段发展。

（三）做到“两个有效”：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遏制，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有效提升。到2026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力争加快下跃突破事故平台期。

二、任务分工

➤ 市安委会（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负责制定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印发行动子方案，并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在职责范围内，分类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协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 各区安委会、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等单位

按具体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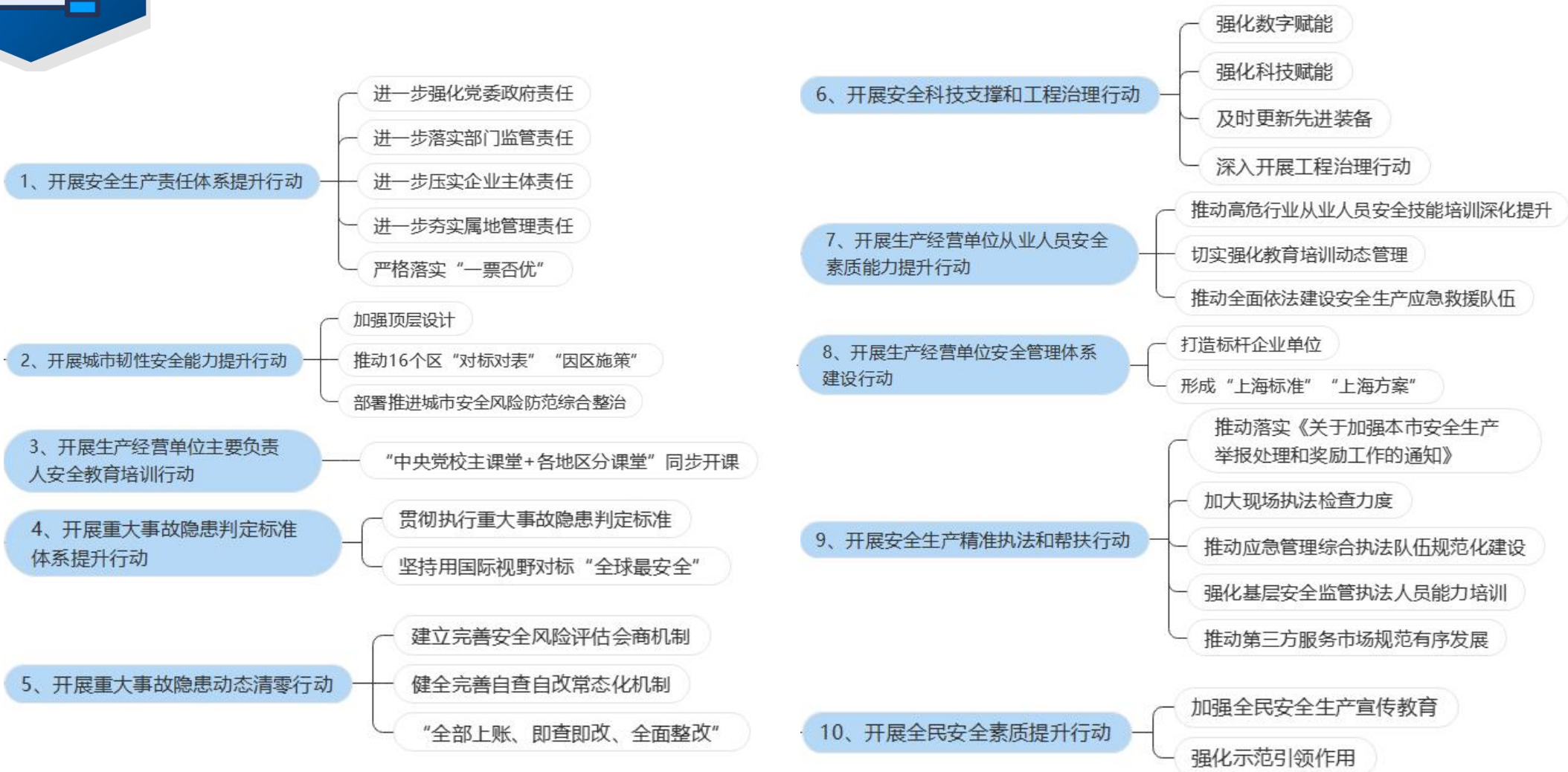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 (二) 开展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 (三)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四)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五)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六)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七)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八)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九)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十)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

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责任

-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 强化“一岗双责”，定期开展督查检查，严格落实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述职、督导督查和考核考察等制度

2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持续完善四类清单，制定本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市级主管部门目录》
- 严格落实市安委会《意见》以及11个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单要求，进一步强化职能交叉和新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
- 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围绕“一件事”，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强化燃气、厂房仓库、电动自行车、电气焊作业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协同，推动多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3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重点建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落实情况的记录和通报机制
- 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突出全覆盖、过程性评价
- 深入实施“啄木鸟”计划，3年内完成全覆盖
- 建立“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工作机制，培树一批“用体系管安全”典型示范企业

4

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

- 贯彻落实国家要求，推进实施基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社区
- 强化“党政同责”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健全基层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 积极发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所”联动等治理创新叠加效应，守牢安全底线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考核

- 对治本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票否优”
- 深化区情月报、季度点评等机制，进一步加强责任倒查，加大点名、通报、约谈、移交力度，严肃追究责任



（二）开展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6

加强顶层设计

- 研究制定本市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
- 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
- 2024年，全面完成一轮城区安全风险评估

7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部署要求

- 推动16个区“对标对表”“因区施策”，全覆盖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 力争2-3个城区创成首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6年，全市各区达到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标准

8

部署推进城市安全风险防范综合整治

- 部署开展本市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安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厂房仓库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等综合整治
- 常态化推进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效能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9、会同市委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开课的模式**，结合中央党校统一部署，在上海市委党校及各区委党校开设分课堂，同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并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其中：

2024年

重点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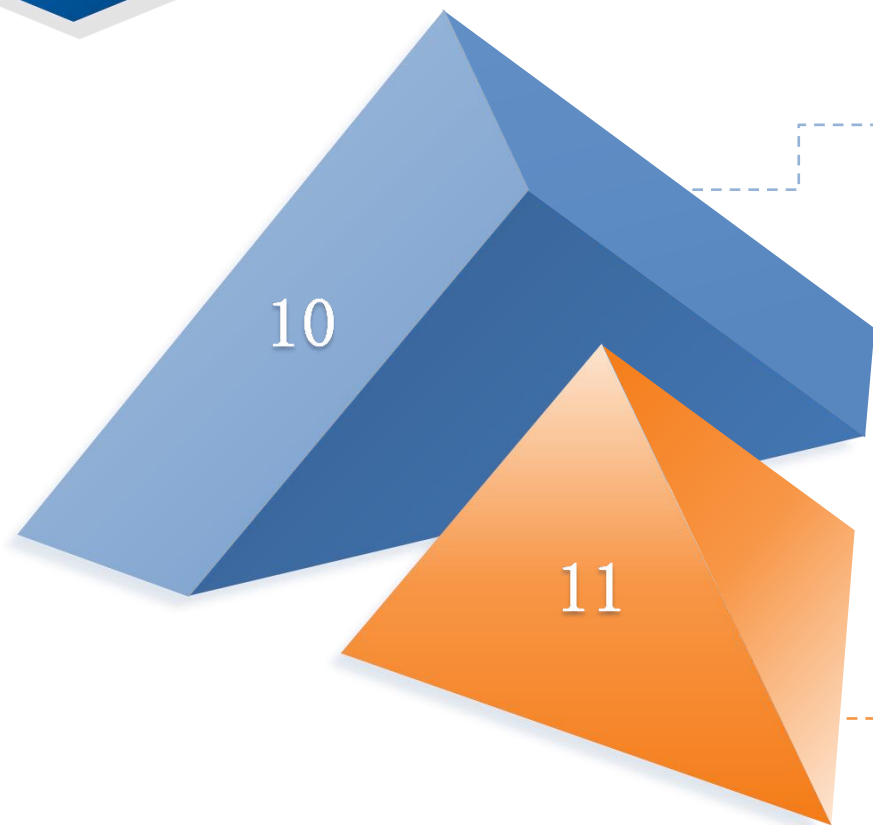
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6年

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区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

2024年5月底前，制定下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检查指引指南及解读视频。2024年底前，各区、各部门结合本区、本领域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 坚持用国际视野对标“全球最安全”

开展本市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行动，组织对已经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标情况进行评估，结合本市实际，按照全周期管理要求，对标国际通行安全规则、领先标准及时试点一批、出台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措施，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六）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5、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17、持续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技术工艺装备

16、强化科技赋能，推进实施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建设一批本市应急管理重点实验室。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隐患分级管理、全量汇总，推动治理信息动态归集、共享集中，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协同作战，形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的合力。



18、集中开展工程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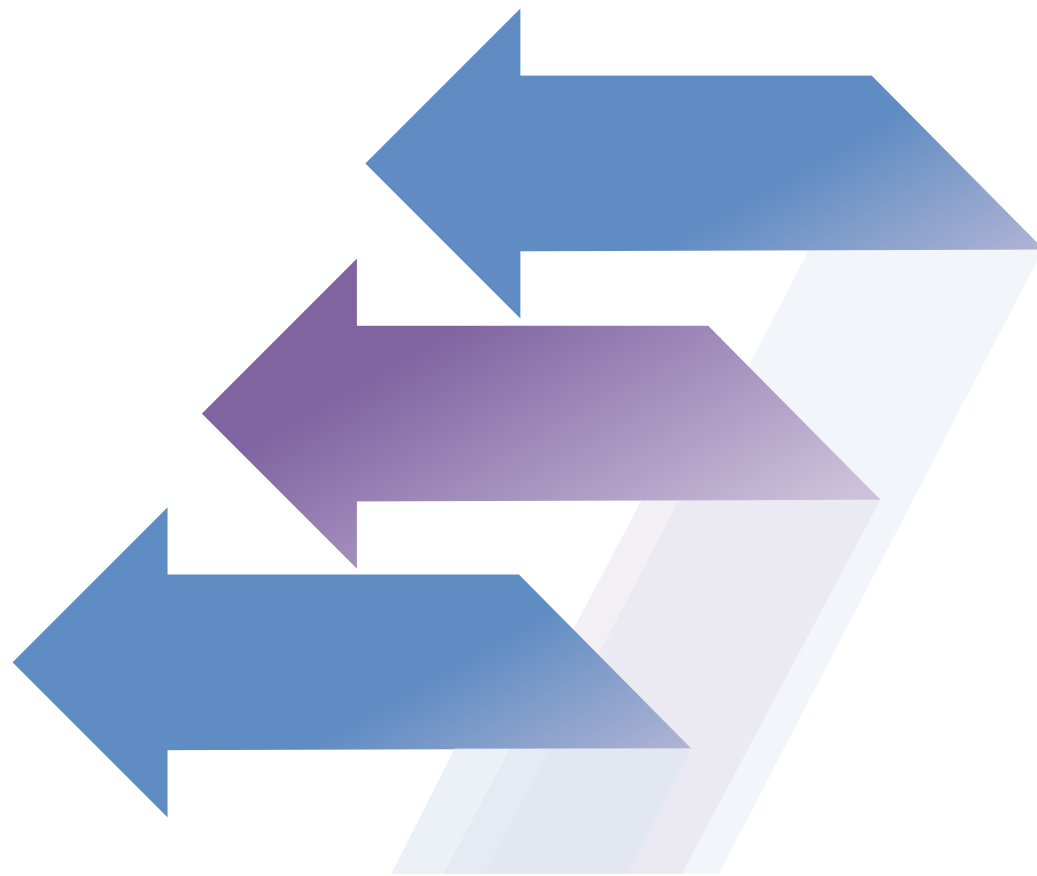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9、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20、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能力考核

21、健全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准入退出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规范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23、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安全标准建设，特别是推动国有企业发挥表率带头作用，让先进的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向上下游企业辐射延伸。2024 年组织开展试点创建；2025 年底前形成一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上海标准”“上海方案”。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4、强化安全生产举报
工作**

25、提升执法检查效能

**26、深化分级分类执法
检查**

**27、夯实基层监管执法
基础，提高各类队伍建
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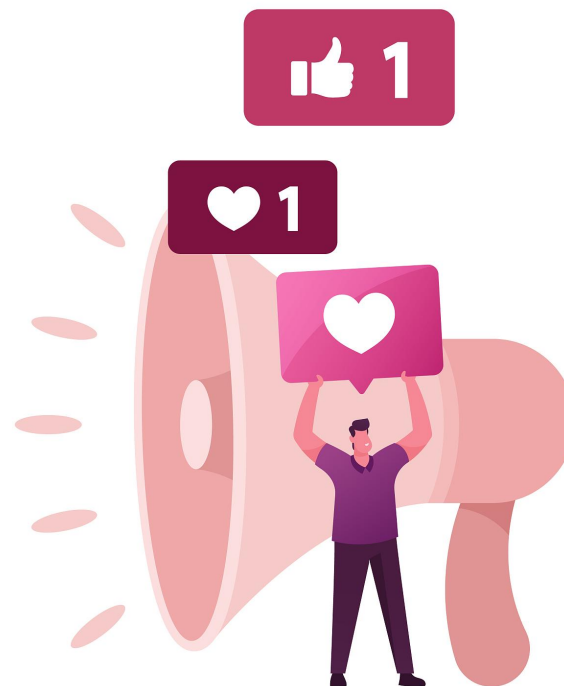
**28、推动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市场规范有序发展。“谁审批、
谁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
“谁使用、谁负责”**



(十)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9、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0、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加强安全投入
- (三) 完善法规制度
- (四) 强化正向激励
- (五) 强化考核巡查
- (六) 健全工作机制



生命重于泰山

Life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